

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；培育知荣辱、讲正气、作奉献、促和谐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组织工作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，负责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。

特大刑事案件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(三) 抢救和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，奋力排险、积极抢救，事迹特别突出的；

(四) 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，事迹特别突出的。

省州及州属单位、州属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等，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申报时，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，加盖公章，上报省评表委办公室；省直各单位申报不通过者，由申报单位自行处理。申报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群众性，立足社区、企业、村镇、学校、连队、机关等基层单位，确保评选出的英雄模范事迹过硬，代表性强，可歌可泣、可信可学，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、得到提高。

(三) 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质量。各市推荐表彰的候选人，要组织专人撰写事迹材料，同时拍摄3-5分钟视频介绍见义勇为

英雄模范事迹，努力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全社会崇尚英雄、学习英雄、关爱英雄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完善机制，引导善行义举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好义人好事英雄模范事迹征集保障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对社会公德建设的主导作用，在知中办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英雄模范正能量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让英雄们有地位、受尊重，树立社会导向，引领时代风尚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皖东南、皖北特设，省直各州市及屯垦师团直管团场等单位(群体)事迹材料和12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(一式三份)，寄挑盘(一式三份)寄录评办(一式三份)寄录评办，并附同时寄事迹材料、事迹摘要和报纸或网络电子版。寄出时间截止城市晚报。

地址：合肥李机团队中山路1号青年服务中心录评办。

邮编：230091，电子邮箱：ahjyywjh@sina.com

联系人：评选办公室董莉 陶立

附件 1

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五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奖” 评选表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- 主 任：车建军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
- 副 主 任：王文金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
卢小松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副总经理
- 委 员：李 涛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
李春来 省文明办思想道德处负责人
谢诚勇 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
刘兴华 省委政法委宣传处处长
常 辉 省综治办综合处处长
潘华顺 省综治办协调处处长
王 斌 省综治办督导处副处长
- 李允明 法制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
高 平 《治安瞭望》杂志社总编
侯国超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综合部总经理

<p>受到市、县 (市、区) 见义勇为 表彰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<p>(单位、所在 地或居住地)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、 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 综合治理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<p>市综治办、省 直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<p>省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(1)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，可另附纸。(2) 此表可以复制。